

午晔 著

匹诺曹与 金丝雀

PINOCCIO YU
JINSIQUE

金丝雀

如果你没犯罪，我就是你的无罪证明。
如果你想重新开始，我们给你第二次机会。



午晔著

匹诺曹与

金丝雀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匹诺曹与金丝雀 / 午晔著.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500-2270-6

I . ①匹… II . ①午…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6125 号

出 版 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1 期 A 座 20 楼 邮编: 330038
电 话 0791-86895108 (发行热线) 0791-8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com>
E-mail bhzw0791@163.com

书 名 匹诺曹与金丝雀
作 者 午 晔
出 版 人 姚雪雪
出 品 人 铁 鱼
责任编辑 胡志敏
特约策划 王 敬
特约编辑 秦 姚
营销编辑 王合心
封面设计 柏拉图工作室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7-5500-2270-6

赣版权登字: 05-2017-21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楔子	001
01 青雨山庄之夜	003
02 意外	023
03 “未来战士”	041
04 走投无路	061
05 匹诺曹	099
06 寻找“咸鱼”	117
07 神秘的邱秋	135
08 可怕的报复	157
09 奇怪的钥匙	177
10 面具人的追杀	195
11 抢夺宝石	233
12 谈判	253
13 朋友的背叛	287
14 金丝雀的秘密	307
15 幕后真凶	325
尾声	347

楔子

每个人都会死两次——第一次是被死神带走，第二次是被世人遗忘。

人死了之后会去哪里？世人无法回答。于是，大家都在猜测，编造出了这样或者那样的故事，有的很美，有的很恐怖。而我和他们不一样，我不编故事，我，知道答案。

暴风雨要来了，狂风撕扯乌云，在空中拼成一副阴森的图画。大海尖声高叫，卷起巨浪扑向岩石，瞬间撞得粉身碎骨，化作无数飞溅的白色泡沫。从悬崖上面看去，海面凶猛的漩涡像一块翻滚着的磁石，要把一切都吸过去才肯罢休。潮湿的气流裹着呛人的咸味，从海面冲到高耸的石崖顶上，带着怒气，将一块块松动的岩石推向深渊。再往前走，人就会被卷下去，落入永无止境的黑暗。但是我不怕，因为我是幽灵，早已抛弃肉体的幽灵。

人惧怕死亡，是因为无法面对肉体的消亡。他们舍不得这幅皮囊，哪怕日复一日重复着毫无希望的生活，从生到死，如蝼蚁般艰难地在世间爬行。他们没想过，活着是为了什么，只是死死抓住眼前的苟且，还有和其他蝼蚁之间的所谓的羁绊，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他们活着是因为漫无目的地被带到世间，他们死去是因为枯萎

的肉体的保质期已经走到尽头。不论生死，他们的存在就像在这波澜壮阔的大海里撒了几粒盐，没有丝毫的意义，不留任何痕迹。

其实，他们并不能算是人，因为他们没有灵魂。人生而为人，不是因为能走路能吃饭，而是因为有了能够在广阔天地间飞翔的灵魂，只有灵魂才能播撒生生不息的梦想。为了砸碎封印着灵魂的枷锁，就要彻底放弃卑微的身体和那些无畏的羁绊，成为孤独的幽灵。为此，死掉几个人也是在所难免。

是的，他们必须死掉。我低头凝视手中的照片，把它们一张一张撕碎，抛向汹涌而来的风暴。撕到最后一张时，那双凝视着我的眼睛让我有了一瞬间的犹豫。李亢……还是不能心软啊，我用力扯烂照片，张开手掌，看碎片如脆弱的蝴蝶般飘向天际，很快没了踪影。是的，只有他们死去，我焦躁不安的灵魂才能看到光明。

雨砸在海面上、石头上，天海之间只有白茫茫一片冰冷。我缓缓地穿过雨帘，走向山崖下的港湾，是时候为飘荡的灵魂找一个栖身之所了。我不向往天堂，也不在乎地狱。我是幽灵，讨厌人间的虚伪和泥泞。我，要找到自己的世界。

01 青雨山庄之夜

“先生还需要续杯吗？”身穿米色连衣裙的服务员端着咖啡壶第三次出现在桌边。

温良低头看看自己面前的空杯子，默默摇头。已经是九月中旬了，咖啡馆里冷气宜人，他却不由自主地抬手擦了擦额头渗出的汗珠，想把它们和心里翻腾着的焦虑一起抹掉。

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温良像被烧红的烙铁烫了一下，浑身一颤，之后定了定神，才缓缓按下接听键，把手机贴到耳边。

“再来杯卡布奇诺如何？”电话另一端刻板的电子音里居然能听出一丝调侃的调调，“这家店的抹茶味拿铁也很不错哦。”

“啊……”温良皱眉。他已经在这家店里坐了两个小时，按照指示喝了三杯咖啡。膀胱传来的一阵阵酸胀让本就难以静下来的心神更加凌乱，温良已经不知道该换个什么坐姿才能让自己好受一些。不要慌，对方一定是在故意激怒自己。他偷偷瞄向四周，那些家伙说不定正躲在暗处，带着嘲讽的笑，观察自己这个瓮中之鳖的一举一动。

“钱我已经带来了。”温良下意识伸手摸了摸放在一旁的小挎包，他不想再拖下去了。

“那就出来晒晒太阳吧。”对方是毫无兴趣的语调，“出门往西走

两百米有一座过街天桥，你上天桥，一直走，走到栏杆上拴着一条黄丝带的地方停下来。”电话被挂断了，嘟嘟嘟的忙音像闹钟一样让温良心头一紧。

他放下一张百元钞票，没等服务员收钱找零，便急匆匆抱着挎包跑出咖啡店。秋日温馨的夕阳洒在人来人往的街上，月季花的甜香扑面而来，温良深吸一口气，压住胃里翻江倒海的感觉，夹着挎包，缩着脖子，大步流星地跑上天桥。

远远地，他就看到了电话里提到的那条黄丝带。它缠绕在锈迹斑斑的栏杆上，被微风拉扯着，轻轻摇摆。温良小心翼翼地走过去，伸手拉了拉已经被汗水打湿的衣领。

电话又响了起来，仍是没有显示号码。“好了，现在打开包，把钱从天桥上扔下去。”电子音一字一顿地说。

“啊?!”温良愣住了，不由自主地抱紧了挎包。这是什么毛病?打开……扔下去……这么一来……他觉得脑子里“嗡”的一声好像飞出了一群蜜蜂，两条腿开始不住地打颤。

“哈哈……”电话里传来干巴巴的笑声，“开个玩笑别紧张，你把包放在地上。”

“地……地上?”温良舌头打结，一边左顾右盼，一边弯腰把挎包放到脏兮兮的地面上。此刻已经是晚高峰，街上的人和车越来越多，天桥上，不断有行人和温良擦肩而过，每个人都一脸木然，行色匆匆，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温良站在原地，内心催促自己赶紧离开，腿脚却不听使唤。

“砰!砰!砰!”一连串的巨响从身后传来，吓得温良差点坐在地上，街上和天桥上顿时一阵骚动。

“什么动静?”

“鞭炮？哪家店开业？”

“该不是开枪吧？”

“别瞎说，你以为好莱坞大片儿呢！”

怪了……温良心里一动，扭头再看脚下。果然，挎包已经消失了，只剩下孤独的黄丝带在风中摇晃，好像在向他招手道别。

很快，周围又恢复了平静，人们继续低着头，看着手机，聊着有的没的，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大都市的节奏就是这样无情，不管是明星绯闻还是街边一场警匪大战，都会如口香糖一般被迅速咀嚼榨干，吐进时光的垃圾桶里。有时候，甚至不会留下丝毫的余味。

就……这样了？温良在清爽的晚风里站了足足五分钟才回过神，自嘲地扯了扯嘴角，朝着商场后面的停车场走去。

已经临近中秋，晚上刚过九点，气温就降到了10℃以下。位于城市西北的青雨山庄没有大街小巷的灯红酒绿，只有一栋栋被花草紧紧包围的小别墅中透出的点点灯光，宁静中带着一点萧条的感觉。这几年，城里城外的房价涨了快一番，新闻到处说哪个楼盘开售半天就被抢光，然而别墅因为动辄标价四五千万一直卖不动。青雨山庄纵然位置极好，环境优美，入住率却也不到五成。

温良很喜欢这里的宁静，平日里都住在别墅，只有偶尔加班时才在公司附近的公寓躺上一晚。他把车停在车库，从洗衣房旁边的侧门晃进屋里，甩下包在脚上的皮鞋，把夹克衫顺手扔在沙发旁的小地毯上。

这两天神经一直绷得比弹棉花的弦子还紧，眼看就可以解脱了，温良感觉全身酸痛无力，每一个关节好像都生锈了一般难受。开车回来的路上遇到堵车，他差点趴在方向盘上睡过去。只可惜，现在还不是松口气的时候。他打开冰箱拿出一罐啤酒，拉开拉环猛灌几口。冰

凉的液体冲进胃里，翻滚几下，化作一股热气从喉咙里冒出来，他觉得脑子清醒了不少。

不知道新闻会不会报道？不过，就算会报道，也不会这么快。要沉住气！温良把剩下的啤酒一股脑倒进肚子里，然后将捏扁的易拉罐用力摔进脚边的垃圾桶，又伸手从冰箱里拿出一盒昨天打包带回来的炒饭，光着脚踩着自己的影子走进厨房。打开灯的一瞬间，他手一抖，发泡餐盒掉在地上，油乎乎的饭粒撒了一地。

见鬼了！月白色的灯光下，一只军绿色小挎包斜坐在干净的水槽里，靠着不锈钢池壁。三个多小时前他明明把它放在天桥上了。他奋力眨了几下眼睛企图赶走幻觉，却没成功。刚刚倒进胃里的啤酒瞬间又被恐慌顶到了喉咙口，差点一股脑全喷在地上。他条件反射地低头，捂住隐隐作痛的肠胃，这才注意到脚下的影子怎么有两个头？

温良猛地转身，险些撞到身后那个人。不对，他不是人，那张脸上突出的长鼻子，圆滚滚的眼睛，咧开大笑的嘴，分明就是儿时在剧院里经常见到的，被绳索拉着手脚群魔乱舞的木偶！温良不禁张大嘴巴跌坐在地上，他这时才发现，原来人在极度紧张和恐惧时，根本就喊不出来。

“木偶”伸手拉了拉头顶的红色棒球帽，拉开夹克衫的拉链从怀里抽出一把蔬菜刀，在手里耍了两下。温良发出一声低沉的悲鸣，手脚并用爬向厨房侧门。他知道喊叫是没有用的，刚才进门时看见四周的别墅一片漆黑，最近的邻居在七八百米外，就算听到隐约动静，大部分人也会当成某家家庭影院里播放着的恐怖片音效，或者干脆想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初真不该为了图清静，把房子的隔音做那么好……

保安？大概五六年前，别墅区里有二十多个保安，清一色的帅小伙儿，听说有不少都是刚退伍的老兵。然而房子卖得一年不如一年，先是保洁和园丁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少，然后公共花园里的四季花木被一批批地置换成容易养活的月季、蔷薇，池塘里的金鱼也越来越丑，到了今年年初，一大半保安竟然变成了五十多岁的老汉，日常值班和巡逻的也只剩下三四个人。天知道这时候他们躲在哪个角落里抽烟聊天喝小酒。眼下的一线生机只有逃到大路上去呼救，不管邻居或者保安能否听到，“木偶”至少会因为害怕而不敢轻举妄动。

前一阵子，助理说什么水星逆行对自己不利，真不该嘲笑他迷信。温良觉得自己的心脏快要和胃里的汤汤水水一起从腔子里撞出来了，跌跌撞撞爬了三五步，却被一道黑影挡住去路。是“木偶”！他跑到自己前面了！不，不对，虽然戴着一样的面具，穿着一样黑漆漆的外套，但是眼前的“木偶”头顶的棒球帽是蓝色的。他……他们……

一只从身后伸来的手死死地攥住温良的衣领，如同拎小鸡一样，把温良拽到水槽旁边。

“温老板这么大方，哥们儿打算登门来道个谢。”红帽子木偶开口了，语气轻快，还带着一点鼻音，若是在平日里听到会觉得这是个性格活泼的年轻人。而此时此刻，字字句句都像扎在温良肉上的刀子。

“好东西要大家分享。”红帽子抓住温良不断颤抖的手，“您受累帮我们打开挎包，钱咱们三个分了如何？”

“不……”温良喉头发紧，几乎喘不过气来。

“别不好意思。”蓝帽子在他身后慢吞吞地说，声音沉稳，竟然能听出几分磁性。

要坏事！温良倒了几口气，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钱……如果

不够，我这里还……有。你们……想要多少……”

“瞧你说的。”红帽子一只手拿着刀，搭在温良的肩膀上，“哥们儿是那种人吗？来，乖，打开小包包分钱喽。”他按着温良的手，猛地拉开了挎包拉链。

完蛋了！温良一声惨叫，也顾不上刀子了，奋力推开红帽子趴在地上，双手捂着口鼻，全身剧烈地颤抖。十秒过去了，二十秒过去了……为什么这么安静？温良颤颤巍巍地抬起头，看见两张俯视自己的木偶面具，即便隔着那层硅胶假脸，他都能感受到一股讥诮的气息。温良浑身又是一阵冷汗淋漓，面颊上感到火烧针刺般的疼痛，黏糊糊、热乎乎的液体已经顺下颌流进领口，原来刚才不顾一切扑倒在地时，被刀子划破了脸。

“别紧张，这东西早被我们移除了。”蓝帽子从怀里拎出一个装满液体的密封袋。袋子里还有一只透明的小袋子，同样是密封的，同样装着一包液体。

“大袋子里是 $\times\times\times$ ，小袋子里是 $\times\times\times$ ，没错吧？”红帽子蹲下来，在温良面前举起尖刀，“这两种东西混合发热，就会释放出剧毒的氰酸气体。^①难怪会把你吓成这样。”

“你在挎包拉链上装了把小刀。”蓝帽子冷冷地说，“一旦我们拉开挎包数钱，刀片就会刺破两个袋子产生毒气。”

“就怕流氓有文化啊。”红帽子用刀尖戳了一下温良的伤口，疼得他一个趔趄。“温老板，哥们儿设法帮你躲过了牢狱之灾，结果你就这么报答我们？还好我小时候听过农夫和蛇的故事。”

如巨浪般袭来的恐惧和绝望让温良头晕眼花。他知道在那两个袋

① 文中所述化学反应为艺术创作需要而虚构。

子面前，什么解释都毫无意义。为什么老天对自己如此刻薄，本以为胜利的曙光已经出现，却被一记重拳重新打回万劫不复的黑暗。

“你们……想要什么……”死守着最后一丝理智，温良蠕动着嘴唇，“要什么我都答应。”人总是有所图的吧，对吧？不管是钱还是什么，只要保住这条命，怎么都好说。

“对啊，我们想要什么呢？”红帽子的语调上扬，“你猜猜看，猜中有奖。”

温良痛苦地闭上眼睛，都怪自己一时冲动，不，要怪只能怪薛仲林多管闲事！要不是他管不住好奇心四处窥探，还傻兮兮地把自己叫过去对峙，摆出一副高尚的嘴脸不肯接受自己开出的优厚条件，偏要逼着自己承认，而且威胁要公之于众，自己也不会控制不住暴脾气，抓起那倒霉的花瓶砸了他的脑袋。好像那还是国外名家的作品？颜色造型看着挺土气的，手感倒是不赖。

直到今天，温良回忆起那个暴风雨来临前闷热的夏夜，仍然会有血腥味扑鼻而来的错觉。他不记得一共砸了薛仲林多少下，只记得他清醒过来时，脚下血肉模糊的人形在摆着古典家具、波斯地毯和时令鲜花的客厅中显得格外刺目，不，是刺鼻。

人已经救不活了，应该说，温良并没有想过要救他，然后任由薛仲林咬出自己的小秘密。不过，就这么把尸体丢下逃跑也不是办法。战战兢兢地强迫自己思考良久，温良学着电影里的样子，把薛仲林放在抽屉里的现金和几块金表，还有存着所谓证据的手机塞进随身的公事包里，撬坏公寓里的两扇玻璃窗，又使出吃奶的力气把客厅里祸害一番，砸得乱七八糟。

把客厅的古董时钟和薛仲林手腕上的万国表调快两个小时再踩坏，是温良自认为的神来之笔。反正小说里经常这么写，警察会以为

钟表是在争斗中被砸坏，从而认定上面的时间就是作案时间。温良不知道那是不是真的，姑且相信确有其事吧。一切布置妥当之后，他从卧室的衣柜里找了一套干净的衣服换下身上已被血水和汗水浸透的衬衣西裤，还好自己和薛仲林年龄体型相仿，男人，尤其是生意人，平日里常穿的衣服总是那么老几样，找一套类似的实在容易。

喝了杯凉水定了定神，温良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离开了薛仲林家。车开出小区大门时，他和平常一样，与保安老周聊了几句家常。温良知道自己无法删掉被小区监控拍到的画面，更不可能让和自己熟识，每次都很有干劲地帮自己开门的老周失去记忆。狭路相逢勇者胜，温良不知为何突然想到这么一句话，不管怎么样，只要不自乱阵脚，总还有逃脱一劫的希望。

那天，暴雨下了整整一夜，一直到第二天中午，整个城市变成了一片汪洋。那天，温良也在公寓的窗边站了整整一夜，听着风雨与玻璃窗搏斗的惨烈呼啸声，祈祷命运可以对他网开一面。

他不知道薛仲林手机的开机密码，只好把它砸烂，和那几块金表一起烧掉。烧现金的时候，温良犹豫了一会儿，他想起自己儿时曾经向玩伴吹牛，说总有一日会发达，拿着钞票做点燃煤球炉子的引子。四十年过去了，曾经的很多梦想都被现实消磨殆尽，没想到这句戏言竟会以这样的方式变成现实。温良看着红色的纸币在火苗的舔舐下变成肮脏的灰烬，被清水卷起冲进下水道，却没有感到丝毫的轻松。正如比死更难挨的是等死，比被抓更难忍受的是猜测警察何时找上门，他们发现了什么，又会试图从自己身上掏出些什么。温良设想了很多场景和对白，然后两天后警察来到公司“例行公事”时，他悬着的心被吊得更高了。

前来拜访的警方负责人看起来很随和，脸上总是挂着谦和的笑，

谈吐也是彬彬有礼。只是每次温良想拐弯抹角地打探案情进展时，都被他不动声色地转移开话题。更让温良不安的是，他苦心布置的一切和得意的神来之笔并没有发挥任何作用。警方把案发时间锁定在晚上七点到十点之间，不厌其烦地打听薛仲林的人际关系以及近来他参与的项目、合作，还有一搭没一搭地问起公司的股权分配，他们似乎已经认定这是一起因利益不和引发的谋杀案，而不是街边闯空门的小贼造成的一起意外悲剧。

这可就麻烦了呀。温良强作镇定地送走客人，随后瘫倒在沙发上。温良担心的倒不是警察怀疑自己，毕竟他们没有直接证据，他经常出入薛仲林家，在现场找到他的指纹脚印都说得通。作为合伙人，他们的关系至少在外人眼里是非常和睦的，也没什么金钱、公司控股权一类的纠纷。这些，温良心里有数。

可是，任由警察围着薛仲林的人际关系展开调查，隔三岔五地在公司里进进出出，总不是个办法。一旦他们深挖下去，难免有人会想起什么，把他们引向薛仲林死前调查的那件事。一旦那件事曝光，自己两三年的努力将彻底化为乌有，未来也会变得毫无希望。不行，得想办法把警方的视线引开。可是该怎么办呢？

一个下午温良过得心不在焉，开着会，看着文件，和客户通电话，他脑子里都会时不时跳出那个挥之不去的阴影，该怎么办呢？心里有疙瘩，办什么都觉得不顺。还没到下班时间，温良便匆匆离开办公室，跑到附近某家常去的葡萄酒会所躲躲清静。两杯赤霞珠下肚，他突然想起一个交往不久的情人提到过，知道一些人可以替人消灾。

抱着有枣没枣打一竿子的想法，温良软磨硬泡地要来一个联系方式，发了一封邮件。几个小时之后的深夜，一通不显示号码的电话打到他的手机上。对方提出的问题让温良觉得透着几丝意料之外

的怪异。

“你杀了你的合伙人吗？”变声器发出的电子音一字一顿有些滑稽。

“没有，当然没有！”温良辩解，“我和薛仲林没仇没怨的，没理由杀他。再说啦，他认识好几个投资人呢。这一出事，我们公司日后融资的事都有麻烦。我没必要给自己下这样的绊子。”

“薛仲林死的那天，你们见过面。”

“我对天发誓，我离开时他好好的。”反正世上没有神，就算说天打五雷轰也无所谓。

“离开他家后你去了哪儿？和什么人在一起？”

“我回公寓了，就我一个人。那天半夜开始下大雨，城里都淹了，第二天下午我接到薛仲林老婆从国外打来的电话，说警察联系她了。”

“一个人。你的家人呢？”

“我太太身体不好，这两年一直住在郊区的疗养院。”温良表现出失意和适度悲伤的语气。一个关心老婆的男人，应该不会让人联想到杀人犯吧。

“所以在警察确定的案发时间里，你没有不在场证明。”

“我没杀人。”温良强调，“听说你们能……”

“你为什么不找个人帮你做不在场证明呢？”对方好像自言自语一般，“比如公司里的心腹员工。”

“我……”温良本想说员工怎么能信得过，但他知道对方这是在试探，自己不能出错，“我开始并没有想那么多，以为薛仲林的死只是入室抢劫。”

“但是你如今想得挺多了。女人呢？你老婆病了那么久，你在外面总有一两个女人吧。不能替你做证？”

“我并没有杀人。找人打掩护就成了此地无银三百两。”其实温良想过找人做证这件事。他在外面确实有情人，还不止一个，不过这事最麻烦的不是掩护会不会被警察戳穿，而是婚外情绝不能让别人知道。

这几年公司的业绩不好不坏，在南方的项目大部分要靠大舅子提携。老婆生病这几年，温良一直忧心忡忡。他知道那些昂贵的药物和补品，那些进口的、传统的疗法，只能延缓她生命逝去的速度。本来岳父家就对自己诸多看不上，只是照顾女儿的面子才肯帮忙。一旦这棵大树倒了，温良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乘凉。所以在三年前，他决定要未雨绸缪，为自己的将来做些打算，没想到本以为一切都在掌握之中，半路却杀出了个较真的薛仲林。在这个节骨眼上，如果婚外情被抖搂出来，可比杀人嫌疑严重多了。警察并不能坐实他是凶手，岳父家却可以想办法让他在生意圈里寸步难行。

“你的意思是，我该找人替我做证？我觉得行不通。”温良不知道对方是什么意思，并且想要从他身上探听到什么。他甚至开始后悔不该找这莫名其妙的人，此时只好硬着头皮勉强对付。

“你是个聪明人。”电子音仍旧不紧不慢，“找人做证确实行不通。本来作案时间就是个很宽泛的时间段。如果警方认定你是凶手，就算你能证明你整晚都和别人在一起，他们只要把作案时间往后延展一两个小时，一样可以抓你。”

“不会吧……”温良将信将疑。警方会那样做吗？他不知道。“那我到底该怎么办？”

“如你所言，警察并没有指证你的真凭实据。”

“我不能就这样静观其变。”温良耐不住性子了，“你们到底能不能帮我？要多少钱……”